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廷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廷翔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陳廷翔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且各罪均不得易科罰金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所提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，認聲請為正當；本院並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乙案徵詢受刑人意見，其表示：「無意見」，此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可佐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、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、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因素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筑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怡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